

结构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；

（三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，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；

（四）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（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除外）；

（五）按照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，城市某区域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达到最低人均结建面积指标（见附件 3），且在既有人防工程服务半径内的；

（六）其他因特殊情形需要易地建设的。

前述（五）款中所称城市某区域，对已编制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专项规划的，城市某区域根据相关专项规划确定；对未编制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专项规划的，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的，城市某区域由基本控制单元确定，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编制的，城市某区域为项目建设地块红线范围；所称服务半径按照 200 米进行计算，具体为：建设地块红线与既有人防工程邻近出入口间的最短直线距离。

依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六）款申请易地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提供相关地质勘查报告，或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；对属于（二）（三）款情形的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实地勘验等方式进行核实。